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附件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6 年 4 月 4 日的第 917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均在 2000 年由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后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以及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召集了该工作组来专门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相关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处的说明：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立法和实践（A/AC.105/865/Add.16 和 17）；
 - (b)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亚轨道飞行的问题（A/AC.105/1039/Add.6）；
 - (c) 秘书处的说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A/AC.105/1112 及增编）；
 - (d) 会议室文件：题为“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就亚轨道飞行的某些法律问题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答复”（A/AC.105/C.2/2016/CRP.10）。
4. 工作组讨论了上文第 3 段所述各文件载列的一些答复。



5. 工作组注意到，主席提议着手采取灵活务实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方法；考虑到各国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持有不同意见，有必要找到一个共同愿景，并尝试在考虑所有立场和观点的情况下形成共同商定立场。
6. 一些代表团认为，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参与、法律问题不断涌现以及对外层空间的利用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7. 一些代表团认为，没必要寻求对外层空间进行法律定义或划界，目前的框架并无实际困难，各国应继续在这一框架下运作，直到对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划界具有显著必要性和实践基础为止。
8.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单一的法律制度，用以监管航空航天物体的运行，并在空间法和航空法的执行上做到法律明确，澄清各国主权和国际责任以及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界限。
9.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通过定义外层空间，甚至还可间接定义空气空间。这将提出工作组是否获授权这样做的问题，还将提出一些实际问题，如需要什么样的文书来实施新定义，以及如何执行这些文书。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从来没有任何实际案例可以令人信服地证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必要性。同样是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开展空间活动的各种行动方所提出的具体案例可能会使工作组的讨论更加热烈。
11. 有代表团认为，为了在工作中取得进展，工作组可继续审议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家法律或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形成的任何国家惯例。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外层空间定义和（或）划界问题，可取的做法是，在确定空间物体的运行是否及何时应受空间法管辖时，主要看其功能和用途，而不是其位置。
13.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划界与空间活动管理密切相关，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可以先集中处理需要实际解决办法的相关事项，如亚轨道飞行、无人驾驶飞机的运行或从飞行物体发射。
14. 有代表团认为，可将海平面以上 110 公里的高度划为外层空间。
15. 有代表团表示，在有效解决责任问题的同时，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对于确保航空航空间运行的安全非常重要。
16. 一些代表团表示，工作组应继续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寻求共识，并呼吁各国尽一切必要努力，以达成一种积极的、在法律上完善的解决方案。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认真考虑采取其他办法替代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18. 有代表团认为，鉴于私营部门越来越多地参与到空间活动中，更有必要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找到一种实际解决方案。表达上述观点的代表团还认

为，可从更广泛视角考虑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界限问题，而不必将这一问题与讨论了很长时间的标准挂钩。

19. 工作组注意到，《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第二条第 3 和 4 款规定《议定书》“不适用于属于《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所述‘航空器物体’定义范围内的物体，除非此类物体主要是为在空间使用而设计的，在此情形下，即使此类物体不在空间时，本《议定书》也适用”，并规定，《议定书》“并不仅仅因为一航空器物体被设计为暂时留在空间而适用于该航空器物体”。

20. 工作组在讨论的基础上商定：

(a) 继续邀请委员会成员国提交资料，介绍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家法规或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形成的任何国家惯例；

(b) 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提交具体详细的提案，讨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必要性，或提出理由说明无此必要，或向工作组提供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以及航空航天运行安全有关的实际具体案例。工作组将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这些条理分明、前后一致且有理有据的资料；

(c) 继续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外空委常设观察员对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一)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二)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三) 如何界定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四) 对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适用哪种法规或者可适用哪种法规？

(五)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会有何影响？

(六) 请提出其他问题，以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

(d) 考虑到上文第 5 段反映的主席提议，通过秘书处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一) 贵国政府或贵组织是否同意如下陈述？“考虑到各国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持有不同意见，有必要找到一个共同愿景，并以灵活的方式尝试在考虑所有立场和观点的情况下形成共同商定立场”；

(二) 如果同意，那么可以如何具体、务实地设想实现所述目标的工作？请提交具体、详尽的提案。

(e) 在将于 2017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上，通过秘书处邀请世界气象组织代表提出 A/AC.105/1112 号文件所载的其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立场和观点。
